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校訂必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一	0	2	1	1														01106 基礎加強課程	
	應用英文二	0	2			1	1												01107 基礎加強課程	
	應用英文三	0	2					1	1										01206 基礎加強課程	
	應用英文四	0	2							1	1								01207 基礎加強課程	
	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01306 備註說明 1	
	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2	1					01307 備註說明 1	
	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	2	1			01406 備註說明 1	
	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	2	1	01407 備註說明 1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	程式設計	2	3			2	1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2	
	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	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小計學分數	28	55	7	2	7	2	3	1	3	1	4	1	4	1	2	1	2	1	小計不含通識教育學分數	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社會學		3	3	3								
心理學		3	3	3								
法學緒論		2	2	2								
社會工作概論		3	3	3							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3	3	3								
犯罪學		3	3		3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	2	2		2							
社會統計		3	3		3							
司法社工概要		2	2		2							
社會心理學		3	3			3						
刑法總則		3	3			3						
危機與風險管理		3	3			3						
社會研究法		3	3				3					
刑法分則		3	3				3					
行政法		3	3				3					
刑事訴訟法		3	3					3				
行政學		2	2					2				
犯罪防治專題研究(一)		2	2					2				
犯罪防治專題研究(二)		2	2						2			
警察法規		2	2						2			
犯罪預防		2	2						2			
犯罪心理學		2	2							2		
實務實習 (擇一)	機構實習	3	3							3		
	社會工作實習(二)	3	3							3		適用於業完成社會工作實習(一)
公文寫作		2	2								2	
小計學分數		62	62	14	10	9	9	7	6	5	2	

專業必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2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2								
領導與溝通	2	2		2								
國境執法	2	2		2								
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2								
公共安全管理概論	2	2		2								
警察學	2	2		2								
社會個案工作	3	3		3								
警察勤務	2	2			2							
國際衝突與恐怖主義	2	2			2							
毒品犯罪防治	2	2			2							
諮商與輔導	2	2			2							
入出國移民法規與政策	2	2			2							
社會團體工作	3	3			3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3	3			3							
警察政策	2	2				2						
民法概要	3	3				3						
保安處分執行法	2	2				2						
安全法規	2	2				2						
應急管理實務	2	2				2						
社區工作	3	3				3		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				3					
質性研究	2	2					2					
家庭暴力防治	2	2					2					
企業安全管理	2	2					2					
政治學	2	2					2					
犯罪類型學	2	2					2					
公務員法概要	2	2					2					
刑事政策	2	2					2					

專業選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
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	2	2									2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2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2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2			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2		單學期課程
小計學分數	139	147	7	17	18	16	26	23	24	16			
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0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9學分。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8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必修課程「機構實習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屬實務實習課程，請二擇一修課；惟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者，僅限業完成社會工作實習(一)者適用。
4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5.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9 學分。
6.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，該學分數可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7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為外系學分。
8.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內容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9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